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阿定、王委員政騰、李委員玉麟（呂副局長秋香代）、陳委員上程、周委員行一、劉委員宗榮、張委員仲岳、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陳委員文琪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詹局長廷禎、王總經理南華、蕭副局長長瑞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中聯信託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國稅局核定中聯信託 83 年及 87 年營所稅應補繳稅款，就中聯信託應補繳稅額不足部分由本基金先行墊付，嗣後再以處分中聯信託之公債、不動產收入或租金收入歸墊。

決議：洽悉。

案由三：台中縣神岡鄉農會申請本基金返還扣留之墊付款 3,224,650 元案，報請 鑒察。

說明：神岡鄉農會申請墊付王峰霧長期舞弊案款項，經本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之扣留款項，因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存保公司爰依法院判決再予墊付扣留款項。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中聯信託承受位於南投草屯已停工建地工程之處理方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中聯信託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之保留資產，經土木技師鑑定有安全疑慮，爰研擬下列四方案，依序解決：

- 一、優先協調由南投縣政府依法執行回填工程，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 二、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回填工程之採購。
- 三、若南投縣政府無意出面處理，降價授權存保公司再次辦理標售。

四、若前開方案無法進行，則由存保公司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發包回填，費用由本基金支付。

決議：同意依 98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請存保公司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法執行回填工程，回填費用由本基金支付，並向其說明該建地工程之安全問題及相關單位應盡之責任。倘南投縣政府遲未辦理回填工程，則請存保公司委託工程顧問公司發包回填。

二、另請存保公司於回填後依法對該建地起造人及相關人員進行求償。

案由二：謹研擬慶豐銀行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存保公司已委聘普華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慶豐銀行標售案，該公司研擬之標售策略建議與價值評估原則，謹提請 討論並裁決，俾據以執行後續標售事宜。

決議：

一、普華財顧公司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本基金裁示事項，包括標售模式、員工安置規劃、投決標原則及標售時程均照案通過。

二、普華財顧公司研提之價值評估原則照案通過。請普華財顧公司依該原則進行價值評估時，就評價所依據之相關數值，提出依據說明並進行各種敏感性分析，俾供委員參考。

案由三：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本基金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其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與輔導改善成效等進行報告。

由統計資料顯示，該等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稍有改善，輔導略具成效。

決議：同意依 98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農漁會信用部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

二、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定期提本小組報告；並請農委會強化退場機制，適時處理該等金融機構。

三、對於輔導成效較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 M02 及 V01），請農委會密切追蹤，並研議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四、請農委會就近來金融危機對於農漁會信用部償付能力之可能影響情形，繼續追蹤。

案由四：有關研議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擷節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資金成本及充分活絡資金，研擬新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為「配合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於不影響第 3 條之用途時，本專款得墊借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應於重建基金設置期間屆滿前，收回墊借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滙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主張賣回部分授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滙豐銀行就合約附賣回授信案通知延滯案件計有七陽實業公司等 7 戶，經存保公司初步審核已無延滯情事者計 3 戶，符合行使賣回權要件者計 4 戶。

決議：截至會議召開前，另有部分借戶已與滙豐銀行完成展期，爰已無延滯情事者計 6 戶，符合行使賣回權要件者為 1 戶。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本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鑑於本基金剩餘資金有限，且為相關業務順利運作至民國 100 年底，爰民國 99 年前已處理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嗣後調整賠付款，不編入本預算，而按本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改由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負擔。

二、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26 億 9,401 萬元，基金用途 18 億 1,364 萬 7 千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8 億 8,036 萬 3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存保公司就 98 年及 99 年編列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預算中，有關代為本基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款項，向本管理會報告。

案由七：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審議。

說明：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如次：

一、基金來源 991 億 6,114 萬 1,251 元，基金用途 1,097 億 2,730 萬 5,725 元，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105

億 6,616 萬 4,474 元。

二、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0 億 1,286 萬 5,716 元。

三、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62 億 3,724 萬 4,157 元，負債總額 165 億 7,341 萬 3,611 元，基金餘額負 3 億 3,616 萬 9,454 元。

決議：照案通過。